

新津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流程图

业务流程	公开控制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制定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在上级教育部门指导统筹下，制定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p>	<p>控制点1</p> <p>公开主体：县教育局 公开内容：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信息，包括《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教发〔2014〕5号）、《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成教函〔2018〕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函〔2018〕157号）、《成都市教育局关于2018年小学毕业生初中入学工作的通知》（成教函〔2018〕30号） 公开时限：信息形成（变更）后3个工作日 公开载体：新津县公众信息网、公示栏、微博微信、教育AP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整论证 片区划定后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由县教育局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核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公布方案 县教育局公布宣传解读实施方案（包括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和入学手续等）</p>	<p>控制点2</p> <p>公开主体：县教育局 公开内容：公开招生方案（包括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入学手续等）及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情况 小一入学申请材料： 1. 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登记所需材料。适龄儿童户籍证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全额持有的《不动产证》和《房产信息登记表》或《房产证》和《房产信息登记表》，房产信息登记表由申请人持身份证在新津县行政审批局B区自主打印）。 2. 在户籍地入学的适龄儿童登记所需材料。适龄儿童户籍证件原件、复印件。 3. 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适龄儿童登记所需材料。适龄儿童户籍证件原件、复印件和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全额持有的《不动产证》和《房产信息登记表》或《房产证》和《房产信息登记表》，房产信息登记表由申请人持身份证在新津县行政审批局B区自主打印）。 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所需材料按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教发〔2018〕9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军人子女以及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我县接受义务教育，由县教育局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提供材料。 公开时限：信息形成（变更）后3个工作日 公开载体：新津县公众信息网、公示栏、微博微信、教育AP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特殊需求政策解读 县教育局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者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p>	<p>控制点3</p> <p>公开主体：县教育局 公开内容：公开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者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办理情况 随迁子女入学申请材料： 1. 持证人已在我县连续居住12个月的相关证明。 2. 持证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3. 截止5月31日，当年已在我县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证明，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4. 在新津经商人员需提供以上1、2材料外，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及交税凭证。 5. 除申请小学一年级入学外，须提交原就读学校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籍证明。 公开时限：信息形成（变更）后3个工作日 公开载体：新津县公众信息网、公示栏、微博微信、教育AP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名入学 学生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照规定时间，到学校或县教育局指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手续（包括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招生入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验 审验合格后，发放入学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招生结束 县教育局和学校公布招生结果，做好信访接待、回应关切工作</p>	<p>控制点4</p> <p>公开主体：县教育局 公开内容：公开招生结果 公开时限：信息形成（变更）后3个工作日 公开载体：新津县公众信息网、公示栏、微博微信、教育APP</p>

注：图中①~④表示公开控制点